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經濟局以及消防局的意見，本辦對立法會 2017 年 6 月 20 日第 520/E415/V/GPAL/2017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現回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的問題，為保障燃料設施操作的安全，包括燃料倉在內的可燃料石油產品設施須根據第 20/89/M 號法令受許可及登記制度約束，分別由土地工務運輸局、民政總署及消防局等權限部門就設施作各方面綜合技術評估，取得相關意見書許可，並在經濟局進行強制登記。

消防局依職權於今年上半年就質詢地點共進行了 29 次巡查，並於 5 月 5 日對其消防系統進行了測試，經測試後滿足基本要求，且沒有發現其他違規情況；亦於今年 7 月 4 日至 6 日，再派員前往該地點進行消防安全及燃料監察巡查，期間沒有發現倉內有違規情況；如發現違規情況，消防局會即時要求場所負責人作出糾正，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土地工務運輸局及經濟局作出跟進處理。此外，各相關權限部門亦就監察工作保持密切溝通，按實際情況就監察場所取得最新資訊進行互換通報，責成場所於指定期限內改善其不合規範的情況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就質詢第二點的問題，對於堆放易燃物品的加工場和倉庫的設立和安全要求等事宜，第 19/8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可燃產品設施安全規章》、第 11/99/M 號法令(工業執照的法律制度)以及第 24/95/M 號法令核准的《防火安全規章》等對上述設施的安全距離、設計標準、貯存及操作、安全措施以及消防系統等安全要求作出具體的規範。有必要指出的是，安全距離須綜合各項安全指標才可作出具體確定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張玉英

2017 年 9 月 22 日